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1〕1059号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1〕74号)以及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计划的通知》(渭林发〔2021〕171号),现就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下达你县市区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科目列2022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22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理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各县市区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评价考核等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金额	备注
总计	530	
大荔县	110	
蒲城县	110	脱贫县
白水县	100	脱贫县
富平县	100	脱贫县
合阳县	110	脱贫县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渭南市财政局	市级林草主管部门	渭南市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30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国有林场数量(个)	5	
		质量指标	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质量	良以上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每项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项目成本不超过(万元)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个)	≥30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显(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是否明显(是/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